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祥凡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祥凡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诚晖盛鑫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042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79873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晖盛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桑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辣椒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